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1912020084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船舶因在主险合同约定的水域内航行或停泊而导致或引起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船雇用船员以外的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法律责任,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船东)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赔偿的数额在本附加险合同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赔偿限额的20%。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况下发生的或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及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任何人伤残或死亡。

(二) 任何人殴斗、自杀、自残、疾病、违法犯罪行为所致的任何伤残或死亡。

(三) 被保险人所雇用的任何人在其受雇工作期间因工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即船东)的故意行为所致的任何人伤残或死亡。

(五) 任何人的工资、奖金、补助、误工费等。

(六) 同一宗事故所引致的任何一宗意外或连串多宗意外的、并超出本保险合同列明赔偿限额的法律责任。

(七) 任何合约上的法律责任。

(八) 任何外汇担保。

(九) 任何罚金、罚款、惩罚性赔款。

(十) 其他一切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责任。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位第三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必须于48小时之内将详情通知保险人，对未按约定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事故原因进行合理查勘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可以自行雇请律师或其他人处理，也可以委托保险人指定或雇用律师或其他人处理。

（三）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